

列印時間:114/07/21 16:26

## 編章節條文

法規名稱: 民法 🔟

生效狀態: ※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,最後生效日期:未定 連結舊法規內容

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增訂之第 166-1 條條文施行日期,由行政院會同司法

院另定之。

法規類別: 行政 > 法務部 > 法律事務目

## 第 五 編 繼承

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

第 1138 條 遺產繼承人,除配偶外,依左列順序定之:

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
二、父母。

三、兄弟姊妹。

四、祖父母。

第 1139 條 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,以親等近者為先。

第 1140 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,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

喪失繼承權者,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。

第 1141 條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,按人數平均繼承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,

不在此限。

第 1142 條 (刪除)

第 1143 條 (刪除)

第 1144 條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,其應繼分,依左列各款定之:

一、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,其應

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。

二、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

承時,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。

- 三、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,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二。
- 四、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,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。

## 第 1145 條 1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喪失其繼承權:

- 一、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。
- 二、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,或使其撤回或變更 之者。
- 三、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,或妨害其撤回或 變更之者。
- 四、偽造、變造、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。
- 五、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,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 繼承者。
- 2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,如經被繼承人宥恕者,其繼承權不喪失。

## 第 1146 條 1 繼承權被侵害者,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。

**2** 前項回復請求權,自知悉被侵害之時起,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;自繼 承開始時起谕十年者亦同。

資料來源:全國法規資料庫